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1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第三次）
- （2）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10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559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31，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366天。
地点：新田县

4. 付款：

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田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根据“永政法通（2019）7号”《关于开展社会治安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平安新田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市场在社会稳定风险转移、社会互助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维护好安全稳定的社会局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决定甲方继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新田县持续开展社会治安保险工作。根据2025年12月25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乙方最低价中标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协议如下：

一、保险范围、保险费

1. 保险范围：新田县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旅游、务工人员）。

2. 保险费：人民币559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二、保险项目及内容

保险责任及理赔流程以出具的正式保单及报备条款为准。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1年（自2025年12月31日二十三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三时止）。

四、承保方式

甲方作为投保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

五、保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账户：1910021309023102566

开户行：工行永州电力支行

行号：102565000520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

（一）投保人应积极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被保险人投保、理赔所需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出具保险单或支付赔款，并积极配合乙方按时足额收取保险费；投保人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防灾防损工作，协调解决理赔争议。

（二）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三）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事故现场，于24小时内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协商处理），并积极协助乙方查勘。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

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如甲、乙双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八、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新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明确事宜，以乙方报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附保险条款）。

2、已报批报备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保险单效力优先于本保险协议。

3、相关约定具体以出单内容为准。

4、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采购中心和行政政法股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23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田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根成

委托代理人：李根成

电话：15116635130

传真：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市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建鹏

委托代理人：左林生

电话：18507317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电力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1309023102566

附录1：

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第三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10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1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新田县政法委“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非定额组合保险	1	年	580,000	559,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59,000 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3日